（上接B6版）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项目 | 2012年度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44,763,730 | 153,438,328 | – | 421,692,405 | 668,245,566 | 1,888,140,02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44,763,730 | 153,438,328 | – | 421,692,405 | 668,245,566 | 1,888,140,02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60,000) | 240,349 | 43,011,863 | (111,102,959) | (68,210,747)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189,814,396 | 189,814,39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60,000) | – | – | – | (360,000)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0,000) | – | – | 189,814,396 | 189,454,396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43,011,863 | (300,917,355) | (257,905,49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3,011,863 | (43,011,863)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57,905,492) | (257,905,492)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240,349 | – | –– | 240,349 |
| 1.本年提取 | – | – | 1,431,301 | – | – | 1,431,301 |
| 2.本年使用 | – | – | (1,190,952) | – | – | (1,190,952)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44,763,730 | 153,078,328 | 240,349 | 464,704,268 | 557,142,607 | 1,819,929,282 |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3年9月30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0.43 | 0.40 | 0.34 | 0.48 |
| 速动比率(倍) | 0.40 | 0.39 | 0.33 | 0.4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34.64 | 34.16 | 37.22 | 38.6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 56.80 | 41.32 | 42.47 | 42.53 |
| 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 6.04 | 5.70 | 5.38 | 5.02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3年1~9月 | 2012年度 | 2011年年度 | 2010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79 | 7.40 | 8.32 | 8.95 |
| 存货周转率(次) | 37.02 | 37.68 | 32.41 | 29.99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 1.29 | 1.08 | 1.16 | 1.44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9 | (0.25) | (0.47) | 0.06 |
| 利息保障倍数 | 17.26 | 9.62 | 13.72 | 33.10 |
| 利息保障倍数1 | – | 18.68 | | |
| 利息保障倍数2 | – | 28.23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权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加权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股本总额；其中2013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二）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年份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单位：元)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3年1~9月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76 | 0.693 | 0.693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75 | 0.692 | 0.692 |
| 2012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15 | 0.724 | 0.724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3.08 | 0.721 | 0.721 |
| 2011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19 | 0.784 | 0.784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19 | 0.784 | 0.784 |
| 2010年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70 | 0.925 | 0.925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9.65 | 0.923 | 0.923 |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三）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 明细项目 | 2013年1~9月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187,657) | (1,749,511) | (1,889,222) | (672,95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3,382 | 494,730 | – | 1,200,00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11,410 | 5,064,433 | 1,731,897 | 1,448,43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837,135 | 3,809,652 | (157,325) | 1,975,480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36,267 | 251,327 | (33,863) | 350,605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230,899 | 1,047,378 | (138,789) | 255,118 |
| 合计 | 469,969 | 2,510,947 | 15,327 | 1,369,757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评为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港口行业、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偿债计划

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本金将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30%和70%。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6年10月18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6年10月17日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0月18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10月18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第3个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随所赎回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如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回售权，第4个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以剩余本金计息，第5个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以70%剩余本金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裕、稳定。2013年1~9月、2012年度、2011年度和2010年度，本公司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2,854.28万元、69,847.25万元、74,619 .06万元、92,684.56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1.08%、113.43%、111.74%和112.12%，表明本公司实现的利润质量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82,057.39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79,782.68万元。

五、本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提高盈利能力，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制度严谨，管理规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良好，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当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的处罚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发行人亦将通过巨潮资讯网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巨潮资讯网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　　真：0755-8294 3121

联系人：肖迪衡、战海明、肖哲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深赤湾股份的情况；招商证券除招商国际、南山集团、码来仓储和景锋公司之外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深赤湾股份的情况。

深赤湾和招商证券实际控制人是招商局集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招商局集团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深赤湾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南山集团持有深赤湾A股32.52%的股份，并全部托管给招商局集团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国际。

（2）招商局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码来仓储持有深赤湾A股25%的股份；

（3）招商局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景锋公司持有深赤湾B股8.58%的股份。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同意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其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A股（和B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视情况确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9、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15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6）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与本次公司债 “重大”信息披露标准保持一致）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8）发行人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9）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10）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1）发行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诉讼；

（12）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的情形；

（13）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10、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受本协议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9、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10、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无权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四）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除非违约事件在上述期间内已经得到补救或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不披露该违约事件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者的利益。

8、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10、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公司债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后尽快，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1）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支付所有到期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

（2）要求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追加担保；发行人不追加担保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3）采取其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3、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4、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当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并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之一，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之一应承担的责任。

21、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信息披露费用、会议组织费用、法律顾问费用等。

（五）受托管理人行使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3、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

4、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本协议第八条规定进行。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情况

1、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管理本期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募集资金总额的0.025%。

2、前述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支付办法为：由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发行人如果分期发行，受托管理费用按照各期发行比例分期支付，并由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当期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除。

（七）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1）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期公司债券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受托管理人职务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1）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决议的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有效聘任后方才终止。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应被理解为有效聘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30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决议；（2）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八）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公司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兑付完毕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2）未能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以至于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由受托管理人将该决议书面通知发行人。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除上述2所述外，如果发生上述1约定的违约事件且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内容

1、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4）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5）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6）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7）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二）发生下列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有关行为。

5、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做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该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有关规定。

2、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如有）；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前提是该等修改或补充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实质影响；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5）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2）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④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可以不是债券持有人；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